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就华懋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元。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22,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148715的人民币账户334,201,600.00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4100020529200023450的人民币账户70,798,4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599,670.26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00,329.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32,985.78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079.8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40,065.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位后，首先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8月上报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并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审查批复，并经公司2014年8月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0年7月-2014年10月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24,008.86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96.22
合计	27,405.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4年11月20日除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43号。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分别置换相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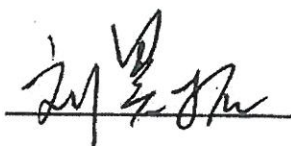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四次监事会审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懋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7,405.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华懋科技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国金证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
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刘昊拓



常厚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